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21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3,768,3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3,692,9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72.68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3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1.1、《选举时沈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骆莲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王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吴伟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2.1、《选举黄廉熙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孔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选举黄少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3.1、《选举顾宇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选举朱利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权益分派方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581,577,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76,317,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259,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92%。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6,953,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1,63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329,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9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9,31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5%;反对4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1,816,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7,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93,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852%;反对4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4%;弃权1,816,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7,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4%。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79,33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8%;反对4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9%;弃权1,816,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7,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707,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22%;反对4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34%;弃权1,816,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7,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4%。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79,25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8%;反对6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1,6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31,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68%;反对696,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41%;弃权1,6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91%。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79,25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8%;反对696,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1,6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31,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168%;反对696,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41%;弃权1,6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91%。

6、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79,28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52%;反对4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6%;弃权1,816,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7,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57,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864%;反对4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9%;弃权1,816,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7,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4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76,851,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74%;反对4,68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22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04%;反对4,68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65%;弃权41,7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579,269,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1%;反对49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1,817,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4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539%;反对4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6%;弃权1,817,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3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579,269,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1%;反对49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4%;弃权1,817,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45,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539%;反对4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6%;弃权1,817,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30%。

11.01、对控股子公司日本巨星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同意578,60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1%;反对1,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4%;弃权1,817,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70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82%;反对1,15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8%;弃权1,817,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8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13.01《关于选举岑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936,2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12,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44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表决结果:同意63,692,9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唯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93,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1,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0%;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5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8%;反对5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09,5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 58,7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